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政澤
電話：06-2991111#866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jinlin0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1345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345495A00_ATTACH1.PDF、1345495A00_ATTACH2.pdf、
1345495A00_ATTACH3.odt、1345495A00_ATTACH4.pdf、1345495A0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
109004440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電 2020/11/10 文
交 09:46:04 章